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票务订购外包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465-
XM001/第 1、2 包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33 号（0873-
2026FW1L0070）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时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465-XM001
- 2.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33 号（0873-2026FW1L0070）
- 3.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票务订购外包服务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3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机票订购外包服务	330.00	1 项	采购票务外包服务，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政府采购机票及北京市区打车服务的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签。供应商须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与医院办公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员工凭审批单号一键跳转预订，确保“审批-执行”联动。
02	市内交通订购外包服务	30.00	1 项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第 01 包：投标人须为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查询，需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完成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盛老师、010-56118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 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 010-598931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

电 话: 010-598931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机票订购订购外包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市内交通订购订购外包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机票订购订购外包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市内交通订购订购外包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机票订购订购外包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市内交通订购订购外包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第 02 包：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或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5）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17642953 （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时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均视为无效缴纳。</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4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98931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u>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片区支行</p> <p>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客观】	1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	企业能力 【客观】	2.5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认证证书； (5)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2.5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客观】	28.5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的得 28.5 分。 第 01 包：共有 19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8.5 分。 第 02 包：共有 19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8.5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以“第七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
4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技术部分】

			<p>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合理、详细，体系较为完善的，得 4 分；</p> <p>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 3 分；</p> <p>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设计方案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规划统筹考虑充分的，得 10 分；</p> <p>设计方案中规中矩、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p> <p>设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4 分；</p> <p>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不强、内容有疏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服务部分】
		5	<p>根据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设计团队的规模、专业度，稳定性方面进行打分。</p> <p>人员架构科学合理，数量充足，专业度高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人员架构基本科学合理，数量一般，专业度较高的，得 3 分；</p> <p>人员架构不合理，数量稀少，专业度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票务订购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p>	【服务部分】

6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打分。</p> <p>进度控制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7 分；</p> <p>进度控制基本到位、质量控制措施设置较为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4 分；</p> <p>进度控制略有欠缺、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部分】
7	后续服务承诺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或投诉处理方案。</p> <p>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部分】
8	接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管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详实，流程合理，移交接管各个环节明确，可行性强，效率高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流程基本合理，移交接管各个环节基本明确，效率一般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流程合理性有重大偏差，未明确移交接管具体环节，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部分】
9	保密措施	5	<p>根据投标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p> <p>保密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保密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其他】

			保密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价（第 01 包：包括但不限于机场代办登机、vip 通道等服务；第 02 包：包括但不限于行李搬运等服务）。 增值服务合理且及时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增值服务较为合理且基本准时、可行的，得 3 分； 增值服务不合理且不及时、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11	投标报价 【客观】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票务外包服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所有政采机票以及北京市区打车服务的查询、报价、预定、出票、退改签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适用于第 01、02 包）：

（1）实现与医院办公系统的用户、组织架构及审批状态数据同步

（2）实现差旅标准的内嵌与硬性控制、超标订单无法提交等功能

（3）实现完备的管理后台数据功能，支持对账、数据查询与分析

（4）报销数据（含机票电子行程单、打车行程单、费用明细等）能按医院要求格式，通过安全通道批量推送至医院办公系统

（5）账户安全：系统上线前，必须清除所有测试账户、闲置账户，并实施强密码策略与登录失败锁定机制，确保无弱口令漏洞

（6）交付物验收：系统上线前，必须提交并经由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标注与医院前置机对接关系的系统部署拓扑图、供应商出具的系统安全承诺书等

4、授信额度：

（1）01 包机票：乙方需满足至少 6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即甲方可在乙方挂账发生消费的最高额度）。

（2）02 包打车服务：乙方需满足至少 5 万元的授信额度（即甲方可在乙方挂账发生消费的最高额度）。

5、报价方式：

(1) 01 包机票：固定服务费=票面金额+服务费金额（含服务费、保险费等所有涉及一次性订票的费用项目），报价时仅填写服务费金额（或保险费等一次性订票中除票面金额以外的费用），预算金额=票面金额+服务费金额（或保险费等）。

(2) 02 包打车服务：按“元/单”报价。报价包含平台系统使用、订单派发、企业支付对接、电子票据生成及对账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含打车行程实际车费。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通用服务与整合要求	(1) 流程整合：投标人需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必须实现与医院现有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员工完成差旅审批后，应能凭有效的审批单号一键跳转至相应服务平台进行预订，确保“审批-执行”联动
		(2) 合规管控：系统须支持内嵌医院制定的差旅标准（如舱位、车型、限额、低价等），并在预订环节实现超标行为的系统自动拦截与提示，将“事后审核”转换为“事前管控”
		(3) 服连续性：服务平台需保证 7×24 小时稳定可用
		(4) 客户支持：提供专属客服与技术支持，针对员工咨询、订单异常、要客服务、退改签等问题，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出现系统无法正常时，提供应急方案，保障差旅票务的订购、出行与报销等相关活动的正常开展。
		(5) 支付与开票：依据医院要求，可实现企业统一支付或员工垫资支付。支持行程结束后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财务要求的电子发票及行程单，可支持同步至医院办公系统
2-1	机票订购服务保障要求 (仅适用于第 01 包)	(1) 资源与价格：须接入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机票资源，价格透明。系统须强制展示并优先推荐符合“择廉原则”的折扣机票
		(2) 效率指标：机票查询响应时间以及订单确认与出票时间应在 30 分钟之内。
		(3) 须为每张成功订购的机票提供航空意外险，收费方式须明确标注（含在票价内或单独收取），行程单中发票价格须包含保险费用。
2-2	市内交通订购外包服务保障要求	(1) 资源与价格：须接入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及企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并为医院提供专属的企业协议价，确保价格优于公开市场水平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仅适用于第 02 包)	(2)流程简化：服务平台必须支持医院“常规因公出行”流程再造，实现员工在线申请、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即可直接呼叫合规车型
		(3)用车管理：服务平台需提供 7 人座以下的全品类车型。平台需对驾驶员制定了完整的服务标准，保证乘车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3	其他服务要求	(1)技术架构：须提供开放、稳定的接口，便于未来与医院其他系统（如 HR、预算系统）集成。所有与医院内部系统的数据交换必须通过医院指定的院内前置机进行。
		(2)收费模式：采用“零平台建设费及试用期间运维费”模式。仅允许按实际发生的有效订单收取固定服务费。各分包须在应答文件中明确列示其服务费计价标准
		(3)实施与培训：须提供详细实施计划、专职项目经理及针对不同角色（管理员、审批人、员工）的培训
		(4)数据主权：全部业务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投标人须承诺严格保密，并按要求配备审计服务
4	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服务平台软件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5	系统安全要求	(1)差旅平台需与院内前置机对接
		(2)信息系统部署使用需满足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规定
		(3)承建投标人应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不存在安全漏洞，上线后持续对系统安全负责，及时修复新产生的安全问题
		(4)除采购人确认的必要服务业务外，任何功能不得向互联网映射，如因未向采购人告知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5)账号管理和弱密码应特别注意，确定无多余闲置用户、测试用户，无弱口令，有登录限制等防暴力破解功能
		(6)系统上线前需提交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测试的报告，系统拓扑图、安全承诺书等上线前检查材料
注：本项目共 2 个包，本表中标注“仅适用于第 XX 包”，按表中注释为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所投包号的内容进行响应，若不参与此包的投标，可不响应。若两个包均参与，则均需要响应，否则视为漏报或负偏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01 包“机票订购外包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机票订购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际、境外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等）；

2.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应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伴随提供个人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等保险购买服务。

3.乙方需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必须实现与甲方现有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甲方员工完成差旅审批后，应能凭有效的审批单号一键跳转至相应服务平台进行预订，确保“审批-执行”联动。

4.服务细则及服务质量要求，按合同附件 1《服务细则》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中约定的全部事项。前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第二条、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承诺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异常处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根据甲方需求人员提出的场景、条件等具体要求提供最优惠的政采价格和线路安排。

2. 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系统技术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乙方如需更

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微信____，电子邮箱_____）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并授权该联系人具体负责甲方机票的预订及退改签、签收、结算工作，甲方如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平台须内嵌甲方提供的差旅标准（如舱位、车型、限额、低价等），并在预订环节对超标行为实施系统自动拦截与提示，超标订单不得提交，如发现超标订单，须承担超标部分的差价损失。平台须强制展示并优先推荐符合“择廉原则”的折扣机票。

第三条、结算约定：

- 1.就本合同项下的平台接入、使用及维护服务，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平台建设费或基础服务费。乙方收费方式为()。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2.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人员出行产生的票务消费，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与乙方就该等消费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乙方每月 5 号向甲方出具上个月行程结束的机票行程单、退票收据等凭证、机票及发票的查验单和出票明细（以机票实际行程日期为准，完成出行后再行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整体账期不超于 60 天）。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注：遇甲方会计年底封账，支付期限得无条件顺延约 1 个月）。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的授信额度（即甲方可在乙方挂账发生消费的最高额度）。如果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前，已经实际发生的挂账消费总额达到了授信额度，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与结算申请资料后【30】日内提前向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否则，甲方超过授信额度的消费将自动转为现结方式结算，直至结清后方可恢复授信。
- 4.甲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有权暂缓支付争议部分款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因甲方对部分款项提出异议而中止或拒绝提供后续服务。

第四条、相关票据：

1. 机票：退票费、改签费、乙方为甲方统一开具普通发票；提供机票行程单，部分境外电子票提供发票。
2. 乙方承诺其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精确。若乙方不能开具或提供、或者开具、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含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纠正履约，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所有票据，甲方收到后，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的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履行，并有权按照合同附件1《服务细则》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旅客无法按原定航班出行的，乙方应承担旅客因此产生的合理改签或退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旅客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经济损失。
- 4.除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规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每日需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20%。

第六条、保密及信息安全条款：

对于合同签订或履行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甲方人员资料信息、行程信息等、乙方的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国家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其泄密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禁止将医院数据存储至境外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云平台。测试数据必须脱敏，乙方仅能获取完成服务所必需的系统权限，并在服务结束后立即删除或归

还所有访问凭证。乙方承诺其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医院数据泄露、系统瘫痪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支付的罚款、诉讼费、声誉损失赔偿等）。严重违约时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出。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致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为官方有关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或协议各方之间提供（或谋求）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等，包括但不限于：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费用；投资入股、购买或装修住房、为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以任何理由安排宴请、健身、旅游、消费、娱乐等活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礼品、食品和其他用品；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为此提供方便等。

第九条、不弃权：

合同任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做出放弃。任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各条款之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可以按约终止：

- (1) 合同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
 - (3) 合同任一方发生经营异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整顿、清算或破产等，丧失了履约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 因乙方平台原因累计出现 5 次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旅客无法按原定航班出行），甲方有权暂停新增订单并约谈整改，若 20 日后依旧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协助甲方完成过渡期间的服务交接，确保甲方差旅服务不中断。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服务平台软件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复系统漏洞、处理运行故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适应性调整。
2.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据、行程数据、费用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承诺对数据严格保密，并按要求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3.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单位法人资格授权和加盖公章的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机票业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专人联系信息。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或尚未按约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则

乙方应顺延履约至相关服务结束。

7.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细则

服务细则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平台内申请人的票务预定及出票服务。乙方平台应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规定，审核旅客的有效身份信息，如有异常问题可联系乙方对接人员。
- 2.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将向乙方提供其差旅制度、差旅管理流程等信息。乙方承诺满足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技术需求。
- 3.甲乙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如遇系统故障或无法正常出票时，可人工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出票或预订服务对接。乙方联系人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差旅咨询、报价和差旅建议、解决方案等。如乙方人员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 3 日内及时完成更换。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差旅服务平台的注册、使用，并对甲方进行培训指导。
- 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量向航司为甲方申请更多优惠，更多增值服务。
- 6.乙方平台展示实时查询后的订票最优价格。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机票价格须符合的取价原则为：取“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票价”和“当日同时段、同航班市场最低票价”二者中价格较低者执行。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机票价格不符合如下约定取价原则时，则有权按照二者中的较低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相关差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甲方通过平台进行订票过程中如涉及符合标准的要客服务、VIP 通道、通关协助等其他服务事项，乙方须设置专人对接配合协助沟通办理。
- 8.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须的全部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对自身服务的合法性、专业性及准确性负责，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截止合约。
- 12.如果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在知晓后应立即将调整情况通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行程，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还应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因乙方通报不及时造成甲方行程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改签、退票等费用）。
- 13.乙方承诺可完成国内及国际政采出票（含政采联程票），并完全符合甲方的订票要求，特别是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如不符合，确实是政策规定，其他厂商均满足不了，乙方要出具书面解释。

14.乙方保证能出具国内所有航空公司的政采机票及国际所有航空公司机票，如乙方在合约期间产生了不能出政采票的国内航司及不能出票的国际航司，乙方保证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出具合理及合规的书面说明。

1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持续具有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质，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查询。

16.乙方应每周与甲方进行订票对账，所提供账单明细需依甲方要求执行，配备专人负责对账业务及异常处理。

17.乙方更换业务联系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业务联系人需通过甲方考核，未考核通过者不得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

18.乙方需明确企业领导层对接人员，如遇到异常事件或紧急情况，需 2 小时抵达现场并妥善处置。前述对接人员如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第 02 包“市内交通外包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市内交通外包服务（含通过乙方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车辆预订、订单管理、费用结算、开具票据等）。服务范围包括 7 人座以下的全品类车型，以满足甲方员工因公出行需求。

1.2 资源与价格：乙方须接入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及企业服务能力的车辆供应商，并为甲方提供专属的企业协议价，确保价格优于公开市场水平。乙方对平台内的驾驶员制定了完整的服务标准，保证乘车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服务细则：服务细则及具体服务质量要求，按本合同附件 1《服务细则》执行。该附件应包含但不限于：车型标准、响应时间、驾驶员行为规范、企业协议价清单、异常情况处理流程等内容。

1.4 其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中约定的全部事项。前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第二条、服务方式：

2.1 平台所有权与授权：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平台软件享有完整、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并承诺在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复系统漏洞、处理运行故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适应性调整。

2.2 系统对接与整合：乙方须提供开放、稳定的接口，实现其信息服务平台与医院现有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

2.3 合规管控：乙方服务平台须支持内嵌甲方制定的差旅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订车型、用车限额等），并在员工预订环节实现超标行为的系统自动拦截与提示,超标订单无法提交。

2.4 流程简化：服务平台必须支持甲方“常规因公出行”流程再造，实现员工在线申请、部门主管审批通过后即可直接呼叫合规车型。

2.5 服务连续性：服务平台需保证 7x24 小时稳定可用，确保甲方员工随时可以进行预订等操作。

2.6 客户支持：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专属客服与技术支持，针对员工咨询、订单异常、要客服务、退改签等问题，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

2.7 支付与开票：服务平台应支持企业统一支付（月结）或员工垫资支付等多种方式。支持行程结束后自动生成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电子发票及行程单，并可通过安全通道批量推送至甲方办公系统。

2.8 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微信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系统技术联系人_____（电话____，微信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乙方如需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9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微信____，电子邮箱_____）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并授权该联系人具体负责甲方机票的预订及退改签、签收、结算工作，甲方如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结算约定：

3.1 服务费用：就本合同项下的平台接入、使用及维护服务，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平台建设费或基础服务费。乙方收费方式为()。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2 消费款项结算：甲方人员因公出行产生的用车消费。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与乙方就该等消费及服务费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上一个自然月行程已结束的所有订单明细、服务费清单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整体账期不超于 6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全部款项（含用车费及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如遇甲方会计年底封账，支付期限得无条件顺延，具体时长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3.3 授信额度：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的授信额度（即甲方可在乙方挂账发生消费的最高额度）。如果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前，已经实际发生的挂账消费总额达到了授信额度，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与结算申请资料后【30】日内提前向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否则，甲方超过授信额度的消费将自动转为现结方式结算，直至结清后方可恢复授信。

第四条、相关票据：

4.1 票据类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用车费用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票据。服务费应单独开具发票。

4.2 发票合规性：乙方承诺其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含不能通过税务认证、信息错误等），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3 数据所有权：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据、行程数据、费用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承诺对数据严格保密，并按要求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服务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服务细则》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按照附件 1《服务细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系统对接与功能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平台与甲方系统对接失败、数据无法同步、合规管控功能失效，或系统出现重大安全漏洞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未能提供服务违约责任：因乙方平台或客服原因，未能及时响应或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员工因公出行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免收该笔订单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付或顺延付款的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但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每日需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 20%。

第六条、保密及信息安全条款：

对于合同签订或履行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甲方人员资料信息、行程信息等、乙方的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国家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其泄密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禁止将医院数据存储至境外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云平台。测试数据必须脱敏，乙方仅能获取完成服务所必需的系统权限，并在服务结束后立即删除或归还所有访问凭证。乙方承诺其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医院数据泄露、系统瘫痪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支付的罚款、诉讼费、声誉损失赔偿等）。严重违约时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出。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致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为官方有关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或协议各方之间提供（或谋求）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等，包括但不限于：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费用；投资入股、购买或装修住房、为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以任何理由安排宴请、健身、旅游、消费、娱乐等活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礼品、食品和其他用品；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为此提供方便等。

第九条、不弃权：

合同任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做出放弃。任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各条款之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认可，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0.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可以按约终止：

(1) 合同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

(3) 合同任一方发生经营异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整顿、清算或破产等，丧失了履约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平台原因累计出现 5 次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旅客无法按原定航班出行），甲方有权暂停新增订单并约谈整改，若 20 日后依旧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协助甲方完成过渡期间的服务交接，确保甲方出行服务不中断。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1.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单位法人资格授权和加盖公章的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机票业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专人联系信息。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方代办业务。

11.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或尚未按约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则乙方应顺延履约至相关服务结束。

11.5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细则

服务细则

一、服务范围与资源

1. 提供 7 人座以下的全品类合规运营车辆，覆盖北京市内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区域。
2. 供应商及车辆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辆保险齐全，车况良好。
3. 平台须为甲方提供专属企业协议价，确保价格不高于公开市场同类服务价格。

二、平台服务要求

1. 服务平台须与甲方办公系统对接，实现审批后一键预订、合规管控、数据同步。
2. 平台 7×24 小时稳定可用，配备客服，如有异常可在线对接。
3. 员工预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异常订单处理不超过 30 分钟。
4. 乙方更换业务联系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 乙方需明确企业领导层对接人员，如遇到异常事件或紧急情况，需 2 小时抵达现场并妥善处置。前述对接人员如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驾驶员服务标准

1. 驾驶员须具备合法从业资格证，无不良驾驶记录。
2. 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熟悉路况，保证行车安全。
3. 不得绕路、议价、拒载，车内整洁无异味。

五、数据与信息安全

1. 业务数据归医院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 数据传输须通过医院前置机加密进行，禁止存储至境外或未经授权的云平台。
3. 供应商须配合医院进行安全审计，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部分不涉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例如：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例如：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投标保证金	形式： <u>（例如：电汇/银行转账）</u> 金额：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